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26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(Stefano Paolo Bertamini)

訴訟代理人 施志勳

被告 詹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6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0,168元自民國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5月24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168元，並依契約書第3條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利息，已計未收利息1,458元，另延滯期間利息M，以本金100,168元自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
02 用貸款契約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一覽表等為證（見卷
03 第15-31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
04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
05 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
06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3 法 官 王怡菁

1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7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8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王素珍